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 月 4 日 (星期二) 14: 30: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1 月 4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时间为: 2022 年 1 月 4 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: 通 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1 月 4 日上午 9:15 至下 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、井冈山路东侧,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4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许世俊先生
 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, 代表股份 131,610,08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5406%。其中:

- 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,代表股份 131,600,98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5364%。
- 2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 12 名,代表股份 9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2%。
- 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) 共 16 名,代表股份 1,585,3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293%。
- 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;方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、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31,604,28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;反对股数 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;弃权 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,579,58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.6342%; 反对股数 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3658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31,604,28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56%; 反对股数 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,579,58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.6342%; 反对股数 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3658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31,604,58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;反对股数 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;弃权 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,579,88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.6531%; 反对股数 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3469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 月 4 日